

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有些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擁有自主權，並在政策及財政事宜方面具有廣泛的權力。為使公眾相信諮詢委員會或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具備誠信，並會向所屬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該等諮詢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成員應在獲委任時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為了增加透明度，應將該等聲明公開讓市民查閱。採用這兩層制度，該等諮詢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成員便可獲保障，不致因擁有任何可能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有衝突但未申報的一般經濟利益，而受到批評或遇到尷尬情況。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包括下列各項：—

(A) 成員利益登記冊

- (1) 主席及成員須於新加入諮詢委員會或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所屬委員會的秘書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時須填寫附件 D 的標準表格。
- (2)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下列幾類：
 - (i)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
 - (ii)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以及
 - (iii)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例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及／或
 - (iv) 與個別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的其他可申報的利益。
- (3) 秘書須存備一份委員會成員利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B)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所屬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所屬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所屬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副主席或會議席上其他成員一致委任的另一名成員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